

和田市财建[2021]4号

关于拨付 2021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和田市林业和草原局：

根据和田地区财政局《关于拨付 2021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和地财建[2021]68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现拨付 2021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（第二批）100 万元。具体支出功能科目为“2110499--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”。

此项资金列为参照直达资金管理，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，资金标识为“02 中央参照直达资金”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根据自治区党委、人民政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部署，和田市林业和草原局负责按照 2021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绩效目标分解表（附件 3），做好绩效

监控。年终负责开展绩效自评工作，汇总形成自评报告，并对自评结果真实性负责。

请按照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6〕113号）的要求，按月报送《自治区专项资金执行情况跟踪反馈表》。

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使用资金的，以及其他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，按照《预算法》、《公务员法》、《行政监察法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附件：1. 2021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（第二批）（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）分配表

2021 年 9 月 16 日

抄送：和田市林业和草原局，本局预算股

和田市财政局

2021 年 1 月 16 日印

共印发汉文 4 份

附件：1

2021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（第二批）
（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）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、 万亩

序号	建设单位	金额 合计	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 （科目：2110499-其他自然生态保 护支出）	
			围栏	
			面积	资金
	和田地区			
1	和田市	100	4	100